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1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核表、修正重點、教育部操作手冊 (376550000A_113011219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1219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1219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重點簡報、自主檢核表及簡易操作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二、旨揭辦法內容修訂較舊法有許多相異並新增處，為能增進本縣轄屬學校師對生校園事件處理之瞭解，爰提供修正重點、簡易操作手冊供各校參考。
- 三、請各校依規定報府相關資料時，檢附相關資料與核章之自主檢核表。
- 四、另有相關表件處務公告109304供各校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公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2084406412 文
交 2084406412 章

113/06/12

